

您好：

我們是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(<http://children.moc.gov.tw/>) 維運小組。

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網站自 88 年起建置至今，以提升兒童閱讀興趣，並推廣兒童出版品發展為主要目標，每日網站瀏覽達 4 萬人次，不僅是孩子們最佳閱讀園地，亦是出版單位與創作人，免費宣傳作品的最佳管道。

今年，為配合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網站 107 年度動畫規劃製作之需，將舉辦「**106 年度邀募繪本活動**」，在此誠摯地邀請各單位(出版單位或創作人)提報可供授權之出版資料，參與年度繪本選書之邀募活動。

本年度活動於報名收件完成後，將自報名書籍中，由閱讀諮詢委員直接遴選適於「繪本花園」與「主題閱讀區」單元之各 12 本書籍，共計 24 本書籍，成為本網站 107 年兒童文化館邀募繪本年度選書，每本完成出版社授權之獲選書籍將可獲頒「年度選書獎章」與「行銷獎勵金(每本獲選繪本贈新臺幣 6,000 元)」，鼓勵獲獎單位共同行銷推廣該獲獎出版品，可於本網站發布該出版品行銷活動訊息，並可於 107 年兒童文化館所舉辦之閱讀推廣活動中獲得繪本曝光宣傳。同時由本維運小組將其內容製作成導讀動畫，作為本網站 107 年度「繪本花園」與「主題閱讀區」年度推薦書籍之導讀動畫內容。

詳情請下載並參閱活動簡章與申請表，並於 105/04/15 前完成報名。

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聯繫。謝謝！

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維運小組 敬邀

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

106 年度邀募繪本 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拓增養成閱讀人口，提供豐富多元繪本資源、提升兒童閱讀興趣、培養兒童創思能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

承辦單位：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活動時程：

（一）邀募繪本報名時間：106 年 3 月 16 日-4 月 15 日。

（二）評選時間：106 年 5 月 15 日-5 月 31 日。

（三）年度選書結果公布時間：106 年 6 月 20 日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人於報名期間至「兒童文化館」網站（以下簡稱本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children.moc.gov.tw>）下載活動簡章，依照以下程序完成報名：

1. 填寫「106 年度繪本邀募活動報名表」（附件一）並繳交報名應具文件：

（1）表一：申請單位基本資料。

（2）表二：參選書籍資料。

（3）每種參選書籍各兩冊紙本書。

以上報名文件與書籍請於 106 年 4 月 15 日前（憑郵戳）寄送至以下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88 號 8 樓（「兒童文化館」維運客服小組收）

2. 參選書籍完成兒童文化館「我要報報：書籍」線上登錄：

至本網站「客服中心」中，使用「我要報報」功能完成參選書籍的資料填寫。

（「我要報報：書籍」網址：http://children.moc.gov.tw/service_report_book）

（二）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洽：

「兒童文化館」維運客服小組 (02) 2325-7171 children.moc@smartfun.com.tw

五、申請人資格與參選書籍之規定：

（一）申請人以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期間，已出版發行或預計出版發行（以版權頁登載日期為準）之圖書或套書之法人、商號、團體、個人為限。

（二）參選書籍為套書者，應於前款所定期間之終日前全部出版發行完畢。

（三）參選讀物為再版書，其編排、內容或印刷品質較前版為優者，亦得申請參選；前開日期之規定，均以著作權頁登載日期為準。

（四）參選書籍不包括曾已入選並製作成文化部兒童文化館「繪本花園」或「主題閱讀

區」動畫內容之書籍或套書，

- (五) 申請人報名參選書籍時，不需選擇報名類別（繪本花園或主題閱讀區），僅需將「106 年度繪本邀募活動報名表」填寫完成，報名類別由承辦單位為所有參選書籍進行分類。
- (六) 申請人報名參選書籍數量不限，惟至多 3 本書籍得獲選於最終評選結果之「繪本花園」與「主題閱讀區」年度書單之列。
- (七) 參選書籍適讀對象：學齡前幼童及國小學生。

六、評選作業：

- (一) 由承辦單位依出版日期、申請單位資格等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- (二) 評選作業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國內相關學者專家組成閱讀諮詢委員會，遴選適於「繪本花園」與「主題閱讀區」製作動畫之各 12 本書籍，共計 24 本書籍，作為 107 年度本網站動畫製作書籍。
- (三) 年度選書結果：經閱讀諮詢委員會評選出「繪本花園」12 本書籍與「主題閱讀區」12 書籍，獲選成為 107 年兒童文化館邀募繪本年度選書，並完成書籍授權之獲選書籍，將可獲得頒贈年度選書獎章與行銷獎勵金(每本獲選繪本贈新臺幣 6,000 元)，鼓勵獲獎單位共同行銷推廣該獲獎出版品，可於本網站發布該出版品行銷活動訊息，並可於 107 年兒童文化館所舉辦之閱讀推廣活動中獲得繪本曝光宣傳。

七、書籍授權方式：

獲選「繪本花園」或「主題閱讀區」書籍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同意將獲選書籍之文字、圖片等（書籍授權篇幅為全書頁數之 1/2；均附電子檔）無償授權予本部或本部授權之人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散布並置於本網站及「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-兒童天地」，為公開傳輸之非營利性利用。詳如附件二「繪本花園」授權書(範本)、附件三「主題閱讀區」授權書(範本)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選書籍無論是否獲選概不退還，本部將作為公益及非營利之使用。
- (二) 參與活動之出版品，若經檢舉或告發、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之侵害，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 報名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或應備內容有不全者，經承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時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應不予受理。補正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 申請案所附之書籍，如經獲選本部「兒童文化館」年度動畫書籍者，除經本部書面同意者外，報名者不得事後主張撤回申請案及拒絕提供書籍。

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106 年度繪本邀募活動

報名表

表一：申請單位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編號	(此欄由主承辦單位填寫)
單位 名稱		負責人 姓名	
聯絡人 姓名		聯絡人 職稱	
聯絡電話		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參選書籍 統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單冊圖書：共_____冊。 ● 套書/叢書：共_____套冊。 		
<p>上列出版品合於 106 年度邀募繪本活動之參選要件；申請人為參選書籍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，且申請人同意參選讀物獲選為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年度動畫書籍，若未徵得文化部同意，不得撤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單位：_____ (用印)</p>			

報名表

表二：參選書籍資料

書名			
作者		ISBN	
繪者		出版日期	
譯者		版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版
書名			
作者		ISBN	
繪者		出版日期	
譯者		版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版
書名			
作者		ISBN	
繪者		出版日期	
譯者		版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版
書名			
作者		ISBN	
繪者		出版日期	
譯者		版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版
備註	1. 每一參選書籍均需以上資料，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或增加。 2. 出版日期以版權頁日期為準。作者應與版權頁列名者相符，若未列名或不符者，申請人應提出說明。 3. 申請人應先查明參選書籍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後始可報名；如有資格不符或著作財產權歸屬尚有疑義者，請勿報名，以免造成糾紛，損及商譽。		

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網站 「繪本花園」單元動畫製作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_____ (下稱甲方) 同意文化部(下稱乙方) 為辦理「兒童文化館網站」之「繪本花園」單元動畫製作需求，授權乙方得無償利用第一條授權標的：

第一條 授權標的

書名：

作者：

繪者：

出版社：

第二條 授權範圍

甲方同意將授權標的之文字、圖片等（書籍授權篇幅為全書頁數之1/2；均附電子檔）無償授權予乙方或乙方授權之人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散布於以下網站(以下稱授權網站)，為公開傳輸之非營利性利用：

1. 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網站
2. 「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-兒童天地」

第三條 授權區域及授權期間

- 一、 乙方就授權標的之利用，不限地域。
- 二、 授權期間：於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網站存續期間，乙方可就授權標的為第二條所列授權方式之利用。

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

- 一、 甲方同意於第二條所列授權方式利用範圍內，就授權標的不對乙方及乙方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二、 乙方及乙方所授權之人於授權網站中使用授權標的時，應註明資料來源。
- 三、 甲方應擔保授權標的，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，或有權得以授權乙方依本授權書之約定利用，並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，若有侵害情事致損害第三人權益者，甲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主動處理，概與乙方無涉；如因此致乙方或授權網站之維運廠商受損害時，甲方應負賠償責任。（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等）

第五條 管轄法院

甲方同意因本授權書所生任何糾紛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文化部

立授權書人（甲方）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月 日

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網站 「主題閱讀區」單元動畫製作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_____ (下稱甲方) 同意文化部(下稱乙方) 為辦理「兒童文化館網站」之「主題閱讀區」單元動畫製作需求，授權乙方得無償利用第一條授權標的：

第一條 授權標的

書名：

作者：

繪者：

出版社：

第二條 授權範圍

甲方同意將授權標的之文字、圖片等（書籍授權篇幅為全書頁數之1/2；均附電子檔）無償授權予乙方或乙方授權之人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散布於以下網站(以下稱授權網站)，為公開傳輸之非營利性利用：

1. 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網站
2. 「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-兒童天地」

第三條 授權區域及授權期間

- 一、 乙方就授權標的之利用，不限地域。
- 二、 授權期間：於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網站存續期間，乙方可就授權標的為第二條所列授權方式之利用。

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

- 一、 甲方同意於第二條所列授權方式利用範圍內，就授權標的不對乙方及乙方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二、 乙方及乙方所授權之人於授權網站中使用授權標的時，應註明資料來源。
- 三、 甲方應擔保授權標的，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，或有權得以授權乙方依本授權書之約定利用，並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，若有侵害情事致損害第三人權益者，甲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主動處理，概與乙方無涉；如因此致乙方或授權網站之維運廠商受損害時，甲方應負賠償責任。（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等）

第五條 管轄法院

甲方同意因本授權書所生任何糾紛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文化部

立授權書人（甲方）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月 日